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49%股權

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 2,338,000 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49% 股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訂約方

- (1) 賣方，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49% 股權之賣方）；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於轉讓協議日期在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 49% 股權。該股權及其所有相關權利、權力、權益及義務將於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予買方。

代價及完成

買方須於轉讓協議日期後 45 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約人民幣 2,338,000 元。賣方應配合買方並於收到代價後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變更所需之登記、備案及通知。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864,000 元及科學城廣州環保其後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目標公司繳付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908,000 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科學城廣州環保及賣方分別擁有其 51% 及 49% 權益。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生物質、風力等）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電廠餘熱應用、區域分布式能源站、儲能項目等），其項目發展以粵港澳大灣區為基地。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截至本轉讓協議日期，其中約人民幣 3,713,000元已由科學城廣州環保出資，而賣方則已出資約人民幣 3,567,000 元（即賣方就成立目標公司之原始成本）。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將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按發展需求按其持股比例出資。

科學城廣州環保為科學城廣州之全資附屬公司。科學城廣州環保主要從事生態環境綜合防治服務，專注於智慧環保諮詢、污染綜合防控、固體廢物處置、碳資產管理及城市生態建設。受惠於科學城廣州集團於過去 30 年之全面發展及當地政府之支持，科學城廣州環保在肩負起服務於廣州市黃埔區及廣州開發區之重大戰略使命及責任的同時，取得了環保業務之快速發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科學城廣州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目標公司於當時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編製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0

於 2021 年 12 月 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566,00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3,934,0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正值本集團與科學城廣州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可使用科學城廣州集團所管理及經營之工業園區（包括廣德產業園、京廣協同創新中心、中新知識城、廣清產業園等）的資源，同時可於該等工業園區推廣本集團之綜合能源項目開發、投資及營運服務。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將受益於科學城廣州集團之國有背景，能夠與當地政府及企業合作，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領域之優勢。本公司亦認為，可與科學城廣州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可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發展方面形成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之戰略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買方、中華煤氣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49% 股權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學城廣州」	指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經廣州開發區國資局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科學城廣州環保」	指	科學城（廣州）環保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科學城廣州之全資附屬公司
「科學城廣州集團」	指	科學城廣州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之協議
「賣方」	指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